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2月1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0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14-00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2月10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BT项目投资暨关联交易(中标)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组织下列事项:
①参与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投资;
②中标,在总投资额不超过21亿元,净利润率不低于8%的情况下,授权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小池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池投资”)签署小池滨江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BT项目相关协议书及该BT项目的各单项合同;
③授权期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详见《全资子公司拟参与BT项目投资暨关联交易(中标)的公告》(编号:2014-004)
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欣先生、彭瑜瑜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湖北路桥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小池投资系湖北路桥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钟欣先生、董事彭瑜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同意湖北路桥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
①本次拟分次注册发行定向工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
②定向工具发行综合成本不高于8%;
③湖北路桥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次注册,并在注册后有效期内两年内分期发行。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详见《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费用,同意公司将阶段性沉淀资金委托投资理财业务,具体授权如下:
①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阶段性沉淀资金,委托开展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②委托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③委托理财协议:不低于8.4%。
④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委托理财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组织对受托方的资质评估,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调整,合同、协议的签署等。
⑤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上届公告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强化公司“新城建设商”的企业形象,提高公司工程建设板块的企业知名度;另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提高公司工程建设规模,扩大公司规模。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公开投标的方式确定,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路桥的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购款。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14-0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BT项目投资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本次拟参与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以下简称“BT项目”或“项目”)投标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池投资”)签署小池滨江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BT项目相关协议书及该BT项目的各单项合同后,可能面临项目融资风险、工程管理风险、项目回款风险。
3.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小池投资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拟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笔,其中借款1笔,交易金额68,000万元;提供劳务1笔,交易金额38,581.29万元;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5笔,交易金额150,000万元;销售商品1笔,交易金额44,924.36万元。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1.小池投资2014年1月24日发布了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招标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投标该BT项目。
1.1.由拟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小池投资系拟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与小池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1.2.湖北路桥参与该BT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将构成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小池投资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拟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笔,其中借款1笔,交易金额68,000万元;提供劳务1笔,交易金额38,581.29万元;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5笔,交易金额150,000万元;销售商品1笔,交易金额44,924.36万元。
4.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介绍
1.小池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一号(小池镇政府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杰夫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土地一级开发、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自2013年3月成立以来,小池投资主要在黄梅县小池镇进行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的基础建设,该示范区总投资规模约85亿元。目前,小池投资按计划开展了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征地拆迁等土地一级开发工作。
股权结构:湖北省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70%;湖北小池滨江新区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比30%。
2.拟投资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后数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21,679.79	4,151,871.85	2,402,461.06
净资产	1,301,456.24	713,040.89	379,536.90
营业收入	482,752.38	363,569.47	204,578.97
净利润	6,749.28	5,770.60	12,082.32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1.交易的种类和类别
交易名称: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
交易类别: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的行为。
2.定价原则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投标方式,本BT项目合同价格将通过竞标确定。
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和相关安排
(一)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招标情况如下:
1.招标项目: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
2.项目地点:黄冈市黄梅县小池滨江新区。
3.项目地点:黄冈市黄梅县小池滨江新区。
4.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
5.招标范围:
①建设内容:包含太子湖公园、市政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场地平整、景观工程;
②红莲公园市政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场地平整、景观工程;
③滨江新区市政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场地平整、景观工程;
④新建区内道路及配套设施。
其中:路网配套设施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水、市政绿化等。
六、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履约安排
1.交易主体:回购人(小池投资)、投资人(湖北路桥)。
2.交易价格:分为项目合同价格和单项工程合同价格。本BT项目合同价以竞标价格为基准;根据总体建设进度,项目划分为若干个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另行签订合同,单项工程合同价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支付方式、现金
4.建设期:分为项目工期和建设工期。项目建设期暂定为60个月,从项目第一个单项工程开工之日起起至所有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单项工程工期自该单项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验收:按照国家、省、市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分别进行验收,并依照完工一项验收一项的原则进行。
6.移交:交标后,本BT项目各单项工程的分部工程分别验收合格后对该工程向小池投资的移交,按照验收一项移交一项的原则进行移交。
7.回购款计算与支付:
①回购款计算: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单项工程回购款包含工程结算款和财务费用,单项工程工程结算款以经回购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双方确认的该单项工程造价总额价确定。财务费用由

建设期财务费用和回购期财务费用组成,建设期财务费用以每季度末经回购人审定的投资人已建完产值(包括投资人制作的,达到了出条件并能提供合格证的钢结构或钢结构主体)的95%为计算基数,乘以中标单位报价对应的利率计算;回购期财务费用以审核后单项工程结算款的95%为基数,乘以中标单位报价对应的利率计算。
②回购款支付: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六个月内,且工程审计结算已完成,回购人支付该单项工程回购款。如还款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日未逾二年,扣回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③如回购人有偿还能力,有权提前回购,利息相应调整。
④质量缺陷责任期:土石方、绿化、管网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道路、桥梁护栏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两年。
⑤工程保修:投资人按2013年施工合同规范要求交纳工程保修,具体条款由投资人和回购人在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10.违约责任:
①投资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或回购人的原因或不可归责于投资人的其他原因外,投资人实际竣工日期较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视为投资人违约,违约超过90天的,投资人需按本工程建设费的万分之零一回购人支付违约金。
②回购人违约:回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投资人支付款项时,每逾期一日,应向投资人支付应付而未付工程款总额万分之零二之违约金。
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的开放开发,是湖北省、省政府为深化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开放出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推动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的桥头堡和示范区。根据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招标文件,本BT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若中标,有利于湖北路桥取得市政管理开发经验,增加市政工程建设业绩,进一步提升市政管理开发条件;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新城建设商”的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
2.交易的易商
湖北路桥传统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利润率是1-3%,基本与市场平均水平保持一致;本项目为BT项目,该项目的利润率普遍高于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因此,若中标本项目,湖北路桥将充分发挥项目管理经验,争取项目的利润率不低于8%,从而提升湖北路桥及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提高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公司工程业绩,扩充公司利润来源。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中标本项目,公司可能面临项目融资风险、工程管理风险、项目回款风险。
①项目融资风险:本BT项目投资总额约20亿元,分五年竣工,经测算,前四年投资额约占投资总额的95%,鉴于本项目以单项工程为单位验收并回购,能够通过单项工程进度滚动回收资金;同时,湖北路桥可用自有资金或项目自有资金,且通过银行授信、保理、票据等多种方式融资,解决项目资金需求。
②工程管理风险:根据约定,本BT项目将划分为若干项工程,单项工程完工即可验收并办理移交,将整体工程划分为若干项工程,降低了工程管理的难度,湖北路桥作为具有丰富工程管理经验的施工类企业,拥有众多优秀专业的工程管理人员,能够完成项目管理和施工建设工作,按计划推进项目,工程管理风险基本可控。
③项目回款风险:小池投资由拟投资集团、湖北小池滨江新区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拟投资集团出资3.5亿元,出资比例70%,拟投资集团是小池投资的绝对控股股东,小池投资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同时,根据黄冈市人民政府与黄梅县人民政府的战略部署,小池滨江新区起步区项目实施期限内,区内土地的土地出让收入将全部返还小池投资,因此项目回款回收风险较低。
六、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钟欣先生、彭瑜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强化公司“新城建设商”的企业形象,提高公司工程建设板块的企业知名度;另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提高公司工程建设业绩,扩充公司利润来源。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公开投标的方式确定,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路桥的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购款。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14-0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BT项目投资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本次拟参与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以下简称“BT项目”或“项目”)投标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池投资”)签署小池滨江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BT项目相关协议书及该BT项目的各单项合同后,可能面临项目融资风险、工程管理风险、项目回款风险。
3.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小池投资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拟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笔,其中借款1笔,交易金额68,000万元;提供劳务1笔,交易金额38,581.29万元;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5笔,交易金额150,000万元;销售商品1笔,交易金额44,924.36万元。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1.小池投资2014年1月24日发布了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招标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投标该BT项目。
1.1.由拟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小池投资系拟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与小池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1.2.湖北路桥参与该BT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将构成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小池投资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拟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笔,其中借款1笔,交易金额68,000万元;提供劳务1笔,交易金额38,581.29万元;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5笔,交易金额150,000万元;销售商品1笔,交易金额44,924.36万元。
4.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介绍
1.小池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一号(小池镇政府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杰夫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土地一级开发、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自2013年3月成立以来,小池投资主要在黄梅县小池镇进行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的基础建设,该示范区总投资规模约85亿元。目前,小池投资按计划开展了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征地拆迁等土地一级开发工作。
股权结构:湖北省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70%;湖北小池滨江新区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比30%。
2.拟投资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后数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21,679.79	4,151,871.85	2,402,461.06
净资产	1,301,456.24	713,040.89	379,536.90
营业收入	482,752.38	363,569.47	204,578.97
净利润	6,749.28	5,770.60	12,082.32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1.交易的种类和类别
交易名称: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
交易类别: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的行为。
2.定价原则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投标方式,本BT项目合同价格将通过竞标确定。
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和相关安排
(一)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招标情况如下:
1.招标项目: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
2.项目地点:黄冈市黄梅县小池滨江新区。
3.项目地点:黄冈市黄梅县小池滨江新区。
4.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
5.招标范围:
①建设内容:包含太子湖公园、市政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场地平整、景观工程;
②红莲公园市政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场地平整、景观工程;
③滨江新区市政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场地平整、景观工程;
④新建区内道路及配套设施。
其中:路网配套设施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水、市政绿化等。
六、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履约安排
1.交易主体:回购人(小池投资)、投资人(湖北路桥)。
2.交易价格:分为项目合同价格和单项工程合同价格。本BT项目合同价以竞标价格为基准;根据总体建设进度,项目划分为若干个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另行签订合同,单项工程合同价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支付方式、现金
4.建设期:分为项目工期和建设工期。项目建设期暂定为60个月,从项目第一个单项工程开工之日起起至所有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单项工程工期自该单项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验收:按照国家、省、市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分别进行验收,并依照完工一项验收一项的原则进行。
6.移交:交标后,本BT项目各单项工程的分部工程分别验收合格后对该工程向小池投资的移交,按照验收一项移交一项的原则进行移交。
7.回购款计算与支付:
①回购款计算: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单项工程回购款包含工程结算款和财务费用,单项工程工程结算款以经回购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双方确认的该单项工程造价总额价确定。财务费用由

建设期财务费用和回购期财务费用组成,建设期财务费用以每季度末经回购人审定的投资人已建完产值(包括投资人制作的,达到了出条件并能提供合格证的钢结构或钢结构主体)的95%为计算基数,乘以中标单位报价对应的利率计算;回购期财务费用以审核后单项工程结算款的95%为基数,乘以中标单位报价对应的利率计算。
②回购款支付: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六个月内,且工程审计结算已完成,回购人支付该单项工程回购款。如还款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日未逾二年,扣回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③如回购人有偿还能力,有权提前回购,利息相应调整。
④质量缺陷责任期:土石方、绿化、管网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道路、桥梁护栏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两年。
⑤工程保修:投资人按2013年施工合同规范要求交纳工程保修,具体条款由投资人和回购人在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10.违约责任:
①投资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或回购人的原因或不可归责于投资人的其他原因外,投资人实际竣工日期较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视为投资人违约,违约超过90天的,投资人需按本工程建设费的万分之零一回购人支付违约金。
②回购人违约:回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投资人支付款项时,每逾期一日,应向投资人支付应付而未付工程款总额万分之零二之违约金。
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的开放开发,是湖北省、省政府为深化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开放出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推动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的桥头堡和示范区。根据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招标文件,本BT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若中标,有利于湖北路桥取得市政管理开发经验,增加市政工程建设业绩,进一步提升市政管理开发条件;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新城建设商”的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
2.交易的易商
湖北路桥传统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利润率是1-3%,基本与市场平均水平保持一致;本项目为BT项目,该项目的利润率普遍高于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因此,若中标本项目,湖北路桥将充分发挥项目管理经验,争取项目的利润率不低于8%,从而提升湖北路桥及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提高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公司工程业绩,扩充公司利润来源。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中标本项目,公司可能面临项目融资风险、工程管理风险、项目回款风险。
①项目融资风险:本BT项目投资总额约20亿元,分五年竣工,经测算,前四年投资额约占投资总额的95%,鉴于本项目以单项工程为单位验收并回购,能够通过单项工程进度滚动回收资金;同时,湖北路桥可用自有资金或项目自有资金,且通过银行授信、保理、票据等多种方式融资,解决项目资金需求。
②工程管理风险:根据约定,本BT项目将划分为若干项工程,单项工程完工即可验收并办理移交,将整体工程划分为若干项工程,降低了工程管理的难度,湖北路桥作为具有丰富工程管理经验的施工类企业,拥有众多优秀专业的工程管理人员,能够完成项目管理和施工建设工作,按计划推进项目,工程管理风险基本可控。
③项目回款风险:小池投资由拟投资集团、湖北小池滨江新区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拟投资集团出资3.5亿元,出资比例70%,拟投资集团是小池投资的绝对控股股东,小池投资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同时,根据黄冈市人民政府与黄梅县人民政府的战略部署,小池滨江新区起步区项目实施期限内,区内土地的土地出让收入将全部返还小池投资,因此项目回款回收风险较低。
六、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钟欣先生、彭瑜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强化公司“新城建设商”的企业形象,提高公司工程建设板块的企业知名度;另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提高公司工程建设业绩,扩充公司利润来源。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公开投标的方式确定,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路桥的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购款。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14-0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BT项目投资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本次拟参与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以下简称“BT项目”或“项目”)投标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池投资”)签署小池滨江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BT项目相关协议书及该BT项目的各单项合同后,可能面临项目融资风险、工程管理风险、项目回款风险。
3.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小池投资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拟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笔,其中借款1笔,交易金额68,000万元;提供劳务1笔,交易金额38,581.29万元;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5笔,交易金额150,000万元;销售商品1笔,交易金额44,924.36万元。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1.小池投资2014年1月24日发布了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招标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投标该BT项目。
1.1.由拟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小池投资系拟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与小池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1.2.湖北路桥参与该BT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将构成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小池投资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拟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笔,其中借款1笔,交易金额68,000万元;提供劳务1笔,交易金额38,581.29万元;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5笔,交易金额150,000万元;销售商品1笔,交易金额44,924.36万元。
4.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介绍
1.小池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一号(小池镇政府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杰夫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土地一级开发、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自2013年3月成立以来,小池投资主要在黄梅县小池镇进行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的基础建设,该示范区总投资规模约85亿元。目前,小池投资按计划开展了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征地拆迁等土地一级开发工作。
股权结构:湖北省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70%;湖北小池滨江新区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比30%。
2.拟投资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后数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21,679.79	4,151,871.85	2,402,461.06
净资产	1,301,456.24	713,040.89	379,536.90
营业收入	482,752.38	363,569.47	204,578.97
净利润	6,749.28	5,770.60	12,082.32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1.交易的种类和类别
交易名称: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
交易类别: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的行为。
2.定价原则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投标方式,本BT项目合同价格将通过竞标确定。
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和相关安排
(一)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招标情况如下:
1.招标项目: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
2.项目地点:黄冈市黄梅县小池滨江新区。
3.项目地点:黄冈市黄梅县小池滨江新区。
4.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
5.招标范围:
①建设内容:包含太子湖公园、市政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场地平整、景观工程;
②红莲公园市政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场地平整、景观工程;
③滨江新区市政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场地平整、景观工程;
④新建区内道路及配套设施。
其中:路网配套设施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水、市政绿化等。
六、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履约安排
1.交易主体:回购人(小池投资)、投资人(湖北路桥)。
2.交易价格:分为项目合同价格和单项工程合同价格。本BT项目合同价以竞标价格为基准;根据总体建设进度,项目划分为若干个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另行签订合同,单项工程合同价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支付方式、现金
4.建设期:分为项目工期和建设工期。项目建设期暂定为60个月,从项目第一个单项工程开工之日起起至所有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单项工程工期自该单项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验收:按照国家、省、市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分别进行验收,并依照完工一项验收一项的原则进行。
6.移交:交标后,本BT项目各单项工程的分部工程分别验收合格后对该工程向小池投资的移交,按照验收一项移交一项的原则进行移交。
7.回购款计算与支付:
①回购款计算: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单项工程回购款包含工程结算款和财务费用,单项工程工程结算款以经回购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双方确认的该单项工程造价总额价确定。财务费用由

建设期财务费用和回购期财务费用组成,建设期财务费用以每季度末经回购人审定的投资人已建完产值(包括投资人制作的,达到了出条件并能提供合格证的钢结构或钢结构主体)的95%为计算基数,乘以中标单位报价对应的利率计算;回购期财务费用以审核后单项工程结算款的95%为基数,乘以中标单位报价对应的利率计算。
②回购款支付: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六个月内,且工程审计结算已完成,回购人支付该单项工程回购款。如还款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日未逾二年,扣回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③如回购人有偿还能力,有权提前回购,利息相应调整。
④质量缺陷责任期:土石方、绿化、管网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道路、桥梁护栏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两年。
⑤工程保修:投资人按2013年施工合同规范要求交纳工程保修,具体条款由投资人和回购人在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10.违约责任:
①投资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或回购人的原因或不可归责于投资人的其他原因外,投资人实际竣工日期较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视为投资人违约,违约超过90天的,投资人需按本工程建设费的万分之零一回购人支付违约金。
②回购人违约:回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投资人支付款项时,每逾期一日,应向投资人支付应付而未付工程款总额万分之零二之违约金。
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的开放开发,是湖北省、省政府为深化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开放出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推动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的桥头堡和示范区。根据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招标文件,本BT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若中标,有利于湖北路桥取得市政管理开发经验,增加市政工程建设业绩,进一步提升市政管理开发条件;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新城建设商”的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
2.交易的易商
湖北路桥传统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利润率是1-3%,基本与市场平均水平保持一致;本项目为BT项目,该项目的利润率普遍高于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因此,若中标本项目,湖北路桥将充分发挥项目管理经验,争取项目的利润率不低于8%,从而提升湖北路桥及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提高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公司工程业绩,扩充公司利润来源。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中标本项目,公司可能面临项目融资风险、工程管理风险、项目回款风险。
①项目融资风险:本BT项目投资总额约20亿元,分五年竣工,经测算,前四年投资额约占投资总额的95%,鉴于本项目以单项工程为单位验收并回购,能够通过单项工程进度滚动回收资金;同时,湖北路桥可用自有资金或项目自有资金,且通过银行授信、保理、票据等多种方式融资,解决项目资金需求。
②工程管理风险:根据约定,本BT项目将划分为若干项工程,单项工程完工即可验收并办理移交,将整体工程划分为若干项工程,降低了工程管理的难度,湖北路桥作为具有丰富工程管理经验的施工类企业,拥有众多优秀专业的工程管理人员,能够完成项目管理和施工建设工作,按计划推进项目,工程管理风险基本可控。
③项目回款风险:小池投资由拟投资集团、湖北小池滨江新区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拟投资集团出资3.5亿元,出资比例70%,拟投资集团是小池投资的绝对控股股东,小池投资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同时,根据黄冈市人民政府与黄梅县人民政府的战略部署,小池滨江新区起步区项目实施期限内,区内土地的土地出让收入将全部返还小池投资,因此项目回款回收风险较低。
六、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钟欣先生、彭瑜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强化公司“新城建设商”的企业形象,提高公司工程建设板块的企业知名度;另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提高公司工程建设业绩,扩充公司利润来源。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公开投标的方式确定,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路桥的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购款。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14-0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BT项目投资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本次拟参与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以下简称“BT项目”或“项目”)投标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池投资”)签署小池滨江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BT项目相关协议书及该BT项目的各单项合同后,可能面临项目融资风险、工程管理风险、项目回款风险。
3.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小池投资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拟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笔,其中借款1笔,交易金额68,000万元;提供劳务1笔,交易金额38,581.29万元;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5笔,交易金额150,000万元;销售商品1笔,交易金额44,924.36万元。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1.小池投资2014年1月24日发布了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招标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投标该BT项目。
1.1.由拟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小池投资系拟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与小池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1.2.湖北路桥参与该BT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将构成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小池投资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拟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笔,其中借款1笔,交易金额68,000万元;提供劳务1笔,交易金额38,581.29万元;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5笔,交易金额150,000万元;销售商品1笔,交易金额44,924.36万元。
4.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介绍
1.小池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一号(小池镇政府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杰夫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土地一级开发、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自2013年3月成立以来,小池投资主要在黄梅县小池镇进行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的基础建设,该示范区总投资规模约85亿元。目前,小池投资按计划开展了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征地拆迁等土地一级开发工作。
股权结构:湖北省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70%;湖北小池滨江新区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比30%。
2.拟投资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后数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21,679.79	4,151,871.85	2,402,461.06
净资产	1,301,456.24	713,040.89	379,536.90
营业收入	482,752.38	363,569.47	204,578.97
净利润	6,749.28	5,770.60	12,082.32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1.交易的种类和类别
交易名称: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
交易类别: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的行为。
2.定价原则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投标方式,本BT项目合同价格将通过竞标确定。
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和相关安排
(一)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招标情况如下:
1.招标项目: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
2.项目地点:黄冈市黄梅县小池滨江新区。
3.项目地点:黄冈市黄梅县小池滨江新区。
4.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
5.招标范围:
①建设内容:包含太子湖公园、市政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场地平整、景观工程;
②红莲公园市政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场地平整、景观工程;
③滨江新区市政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场地平整、景观工程;
④新建区内道路及配套设施。
其中:路网配套设施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水、市政绿化等。
六、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履约安排
1.交易主体:回购人(小池投资)、投资人(湖北路桥)。
2.交易价格:分为项目合同价格和单项工程合同价格。本BT项目合同价以竞标价格为基准;根据总体建设进度,项目划分为若干个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另行签订合同,单项工程合同价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支付方式、现金
4.建设期:分为项目工期和建设工期。项目建设期暂定为60个月,从项目第一个单项工程开工之日起起至所有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单项工程工期自该单项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验收:按照国家、省、市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分别进行验收,并依照完工一项验收一项的原则进行。
6.移交:交标后,本BT项目各单项工程的分部工程分别验收合格后对该工程向小池投资的移交,按照验收一项移交一项的原则进行移交。
7.回购款计算与支付:
①回购款计算: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单项工程回购款包含工程结算款和财务费用,单项工程工程结算款以经回购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双方确认的该单项工程造价总额价确定。财务费用由

建设期财务费用和回购期财务费用组成,建设期财务费用以每季度末经回购人审定的投资人已建完产值(包括投资人制作的,达到了出条件并能提供合格证的钢结构或钢结构主体)的95%为计算基数,乘以中标单位报价对应的利率计算;回购期财务费用以审核后单项工程结算款的95%为基数,乘以中标单位报价对应的利率计算。
②回购款支付: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六个月内,且工程审计结算已完成,回购人支付该单项工程回购款。如还款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日未逾二年,扣回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③如回购人有偿还能力,有权提前回购,利息相应调整。
④质量缺陷责任期:土石方、绿化、管网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道路、桥梁护栏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两年。
⑤工程保修:投资人按2013年施工合同规范要求交纳工程保修,具体条款由投资人和回购人在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10.违约责任:
①投资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或回购人的原因或不可归责于投资人的其他原因外,投资人实际竣工日期较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视为投资人违约,违约超过90天的,投资人需按本工程建设费的万分之零一回购人支付违约金。
②回购人违约:回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投资人支付款项时,每逾期一日,应向投资人支付应付而未付工程款总额万分之零二之违约金。
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的开放开发,是湖北省、省政府为深化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开放出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推动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的桥头堡和示范区。根据小池滨江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础设施BT项目招标文件,本BT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若中标,有利于湖北路桥取得市政管理开发经验,增加市政工程建设业绩,进一步提升市政管理开发条件;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新城建设商”的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
2.交易的易商
湖北路桥传统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利润率是1-3%,基本与市场平均水平保持一致;本项目为BT项目,该项目的利润率普遍高于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因此,若中标本项目,湖北路桥将充分发挥项目管理经验,争取项目的利润率不低于8%,从而提升湖北路桥及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提高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公司工程业绩,扩充公司利润来源。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